

法律援助惠民生 保障权益暖民心

通讯员杨沁报道 近年来,温州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畅通便民渠道,优化服务方式,努力做实“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应援便援”,温州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始终保持全省前列。今年第二季度,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105件,承办认罪认罚法律帮助案件4079件,解答各类法律咨询37220件。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依法用工和职工依法维权的意识,现结合温州市今年第二季度法律援助典型案例,以案释法。

劳务派遣讨薪难 法律援助暖心

案情简介

杭州A公司于2022年与张某等27位河南籍进城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张某等人派遣到浙江B公司在苍南的项目上班,工资计算方式按“点工”计算。项目完工后,杭州A公司一直未向张某等人支付2023年6-8月份的工资,共计19万余元。张某等人无奈只好向苍南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

援助律师在核实案件相关情况,明确张某等27人除了2023年6-8月份的工资未领取

外,其间的高温补贴也未领取。而杭州A公司未支付工资的理由是浙江B公司未支付工程款,而浙江B公司未支付工程款则是认为工程存在质量问题。

援助律师及时向苍南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要求两公司共同支付张某等人工资及高温补贴共计20余万元。开庭审理过程中,援助律师通过提供劳务分包劳务费计算核对单、出勤情况表、员工刷卡记录表等证据,充分证实了被申请人拖欠工资的事实,苍南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杭州A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应承担支付工资的责任,支持了张某等27人的全部仲裁申请。目前张某等27人的工资款已全部执行到位。

案件点评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农民工讨薪群体性案件。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本案不仅用工主体不清,而且法律关系复杂,可以说是近年来农民工欠薪案的一个缩影。逐层分包、劳务派遣虽然是建筑行业约定俗成的用工方式,但这并不能成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理由。对于文化程度不高、法律意识缺乏、用工上处

于弱势的农民工来说,自行维权非常困难,本案中援助律师帮助27名农民工成功维护了自身的合法权益,体现了“法律援助惠民”的责任担当。

二十年维权路漫漫 法律援助力获赔偿

案情简介

李某于2001年1月4日开始在A公司承建的金丽温高速公路温州段工程担任木工。2001年4月1日下午4时许,李某在该工地工作时,不慎从高处跌落,后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为:“颈椎损伤,高位瘫痪”。在他受伤后的20年里,因高位截瘫,一直在各地医院持续治疗,家庭经济困难;再加上法律知识欠缺,一直维权失败。

2021年12月1日,李某来到温州市瓯海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援助律师第一时间约谈李某,了解案情,办理授权委托书,聚焦本案是否超过诉讼时效、受援人与A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关系、受援人伤残等级、赔偿项目及标准适用、责任比例认定等焦点,收集整理了大量证据,并提出诉讼代理意见。最终法院采纳了援助律师的代理意见,判决A公司承担60%责任,赔偿受援人

92万余元。

案件点评

本案发生至今20余年,很多与案件有关的直接证据缺失,导致受援人与责任单位的法律关系难以证明、受援人受伤的原因难以鉴定。援助律师为了证明上述关系,将受援人提供的病历、证人证言、相关媒体报道等证据材料,与第一次原被告双方证据交换时A公司的质证反应结合,从高度盖然性角度推导出对受援人有利的结论,最终维护了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年老员工遭辞退 法律援助倾力维权

案情简介

2002年4月,张某入职某A酒店公司后一直在此工作。2021年下旬,A酒店公司承包B酒店公司客房与餐饮业务,B酒店公司经营的酒店对外名为AB酒店。2021年11月,A酒店公司将张某调派到AB酒店任采购部经理一职。2023年7月27日,B酒店公司向张某发送《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要求张某于2023年7月28日前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无经济补偿金),张某与A、B酒店公司协商未果后来向瑞安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

2023年8月,承办律师向瑞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立案材料。2023年9月,该案开庭审理。A酒店公司认为张某与其已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B酒店公司认为,张某由A酒店公司招聘并安排工作,与A酒店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其不负有经济赔偿责任。承办律师提出张某由A酒店公司派往B酒店公司工作,A、B酒店公司应对B酒店公司违法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最终双方协商一致,A、B酒店公司共按约支付经济补偿金16万元。

案件点评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劳动者因被原用人单位调派到新用人单位后遭受权益侵害的劳动争议案件。A酒店公司为规避劳动合同关系,在派遣张某前往B酒店公司时将张某的人事信息全部转移至B酒店公司,导致劳动者基于劳动年限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障。本案中法律援助律师经过专业的法律分析与调查,将原用人单位与新用人单位之间承担连带责任的关系予以固定,确定张某的经济补偿金应自入职原用人单位之日起算,得到仲裁庭的认可,张某最终得到合理的经济补偿。(作者单位:温州市司法局)

消费警示

老板换了 预付费还能退还吗?

记者沈佳慧 通讯员庄嘉超、吴琼报道 近年来,预付费消费已成为一种热门的消费方式,商家以预付优惠吸引了众多消费者,但预付费消费产生的纠纷也越来越多。日前,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因在美容机构预付费消费而引发的服务合同纠纷。

2021年11月,小郭在舟山普陀区某医疗美容门诊部充值12500元用于做双眼皮综合、玻尿酸填充以及M22项目,之后在该医疗美容门诊部进行了双眼皮综合的服务,但剩余的项目一直因自身原因未前去消费。

直至2024年,小郭再次前往该门诊部要求进行提供服务时,该医疗美容门诊部称店家团队已经调换,且系统内无小郭的信息,无法继续提供服务。

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小郭诉至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要求退还美容卡内余额。医疗美容门诊部已经更换了老板,也完成了更名登记,原先小郭充值购买的服务与现在的医疗美容门诊部无关,因此无法为小郭继续提供服务或进行退款。

法院认为,案涉的医疗美容门诊部系公司法人,虽已完成了公司名称以及股东的变更登记,但其作为公司法人的主体并未发生变化,仍需对消费者承担相应义务。虽然旧系统未查询到小郭购买其他服务的记

录,但小郭提供了由原门诊部盖章的收款收据以及当时销售人员微信聊天的部分记录,能够证明当时充值12500元所购买部分项目的具体名称。

经法院释明,双方就调解意见达成一致,由医疗美容门诊部退还小郭美容卡余额1500元,目前医疗美容门诊部已履行支付义务。

法官提醒:由于在预付费合同中商家履行义务具有延时性,消费者在付预付款后,经常出现商家变更服务主体、降低服务质量甚至通过关闭网点变相拒绝提供服务等各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形,易产生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关于“预付款后未履约的责任”的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

因此,商家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诚信经营,在转让或者承接过程中,转让人应当在厘清已售的预付项目及人数后如实告知受让人,保障消费者能够及时获得商品或者服务。消费者在面临预付款消费时,也要保持警惕,切勿因蝇头小利而冲动巨额消费。

安全培训 “救”在身边

暑运开启,如何保障旅客在高温天气、高客流环境下安全乘车、平安抵达?日前,铁路杭州客运段甬广车队邀请了杭州“救在身边”急救志愿者马翔给乘务员普及急救知识,让大家在服务旅客的同时,掌握一门应急技能,以备不时之需。

通讯员高亦洁、董学豪 摄



充钱容易,退钱难? “安心付”让充卡消费更安心

本报讯 通讯员卢润洲、张一昀、宋钟抗报道 充钱容易,退钱难?卡还在,店没了?近年来,这类预付费消费所产生的问题屡见不鲜。如何能让充卡消费更安心?“安心付”给大家解决了不少麻烦。目前,在杭州市西湖区,龙湖西溪天街、西投银泰城等商业体以及“苑苑”“侨治”等杭州本土美容美发头部连锁企业均已开通“安心付”。

“安心付”是支付宝为消费者提供的一款可保障资金安全的支付产品,适用于充值、办卡等预付消费场景。在“安心付”的模式下,消费者一次性充值支付资金会直接转入第三方支付账户,商家并不能直接提取,从而大大降低了商家“卷钱跑路”的风险。

据了解,自预付费消费改革以来,西湖区持续不断地调动各行业市场主体的积极性,由预付费消费治理

专班牵头,带领蚂蚁集团技术团队对辖区11个镇街全覆盖上门宣贯,目前已组织召开13次宣传培训,累计参与企业270余家。此外,多个行业主管部门纷纷展开行动,联合行业协会,组织商业综合体美发和餐饮企业推介会,召开医美机构主要负责人专题会议等方式,积极推介“安心付”市场化改革产品,并已实现产品利好进一步提升。截至目前,西湖区市场化产品使用企业共计320家,锁定金额566.8万元。

除了“安心付”外,西湖区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推动消费宣传和合规宣传进社区、进机构的同时,还积极引导和发动美容美发领域、文化旅游领域实现行业协会自治,在预付费消费源头上实施管控。同时,加强监管执法,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问题商家“跑路”的风险。

追剧普法

以法破局中年危机 享受《时光正好》的幸福

通讯员李冰洋、张轶群报道 近日,现代情感剧《时光正好》圆满收官。该剧讲述了许梦安(秦海璐饰)、陈婉真(左小青饰)、许梦心(潘之琳饰)三位女性在生活中遇到不同的人生选择与生活难题,围绕亲情、友情和爱情,实现个人的成长蜕变,展现了职场、理想交织的都市成长画卷。

该剧聚焦中年人的生活,呈现了真实的中年困境和解决之道,展现出良性和谐的家庭婚姻关系。让我们一起以法律视角缓缓步入剧中,看看中年人的生活百态,获取直面生活困难的勇气与与世界交手的力量。

Part 1

贾浩文公司遭遇破产危机

许梦心患上产后抑郁症时,丈夫贾浩文(孙浩饰)始终守护在旁,无微不至。然而,当贾浩文的公司遭遇破产危机而负债时,他为了不拖累妻子,选择提出离婚。

问:夫妻一方名下公司负债,另一方要承担偿还责任吗?

法律分析

公司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生活中,大多数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独立的财产,一般情况下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如果贾浩文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履行了自己的出资义务,并且对外没有以自己或许梦心的名义进行欠债,此时许梦心对于公司的债务一般不用承担偿还责任。

若贾浩文在自己的经营过程中,以自己与许梦心的名义对外欠债,或双方均对债务进

行了追认,则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在这种情况下,许梦心需要对贾浩文名下的公司承担债务偿还责任。

Part 2

陈婉真提成被扣

陈婉真从内勤转销售,利用人脉优势轻松卖空高端房型,提成可观,然而领导却以各种理由直接拒付陈婉真的提成。

问:领导能否以各种理由拒付、少付员工提成吗?

法律分析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克扣劳动者工资。

对于销售、电商运营、客服、置业顾问等特殊岗位的劳动者来说,提成工资是其劳动报酬的重要组成部分。部分企业滥用用人单位自主管理权,拒付、少付劳动者提成工资的行为,显然触犯了法律。用人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劳资双方对于提成的约定,不得以各种理由拒付、少付员工提成。

如果用人单位以各种理由拒付、少付员工提成,此时员工应当拿起法律的武器进行维权,可以向当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反映单位拖欠工资的情况,或寻求工会的帮助,亦可以向公司所在地的劳动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以此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Part 3

许梦安怀二胎

许梦安四十岁怀上二胎,可公司老总得知她怀孕的时候并没有祝贺她,反而担心许梦安会因怀孕而导致工作效率下降,并且产生想要辞退她的想法。

问:女员工在怀孕期间能被辞退吗?

法律分析

怀孕是女性人生中的一段特殊时期,法律明确规定,女员工在怀孕期间,公司不得仅以女员工怀孕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剧中,即便公司老总担

心许梦安会因怀孕而导致工作效率下降,想要辞退许梦安,也不得以怀孕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但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女员工怀孕期间虽然受到了法律的特殊保护,但这并非“万能挡箭牌”。如果女员工在怀孕期间违反了上述规定,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存在严重过错,公司依然可以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因此,怀孕的女员工也应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

守护夏夜平安



夏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以来,浦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采取警种联动和区域联动的方式,在国道、城乡主干道和餐饮娱乐场所

周边道路,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拉网式”盘查,全面筑牢夏季道路交通安全防线,守护群众夏夜出行平安。
通讯员杨晓东 摄